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一、经审查《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的出让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体现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经审查《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0年9月9日